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784
傳真：(02)23925627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202007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1份
(1120200737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疫情趨緩，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，經諮詢專家，原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並自112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實施，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
二、旨揭修訂事項將更新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手冊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2023/08/01
17:14:53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